

手機理財淘金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客戶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方可參加手機理財淘金大抽獎(「大抽獎」)：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個人銀行客戶(不適用於聯名賬戶客戶)
 - 持有有效的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
 - 於推廣期內經手機銀行指定活動登記頁完成登記，並於推廣期內完成下述第 3 條條款的任何一項指定交易類別

任何參與舉辦本抽獎活動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抽獎活動，以示公允。

3. 參加大抽獎方法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指定活動登記頁完成登記，並於推廣期內經手機銀行完成任何一項指定交易類別方可參加抽獎。

指定交易類別包括：

1.	外幣兌換(單筆等值 HK\$10,000 或以上) ¹
2.	證券買賣 ² /貴金屬買賣(只適用於紙黃金計劃) ³
3.	債券買賣 ³ /存款證買賣 ³ /基金認購 ⁴
4.	「綜合理財總值」每增長金額達港幣 20 萬元(對比 2025 年 5 月)，並維持「綜合理財總值」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⁵

¹ 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指定外幣的交易、(b)以指定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指定外幣交易。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有關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² 客戶必需經單名證券賬戶(不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完成證券買/賣交易(不包括碎股交易、新股認購及月供股票計劃)。

³ 客戶必需經單名債券/存款證/貴金屬賬戶完成債券買/賣或存款證買/賣或貴金屬買/賣交易(只適用於紙黃金計劃)。

⁴ 客戶必需經單名基金賬戶完成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

⁵ 只適用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抽獎獎賞及抽獎機會上限

獎賞	名額
HK\$16,888 現金賞	8 名
40 單位盈富基金(股號: 2800.HK) [合共價值約 HK\$940 ¹]	合共 200 名 (每項指定交易類別各 50 名)

¹ 股票價值以 2025 年 5 月 26 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收市價估算及只供參考。

HK\$16,888 現金賞(「現金賞」)：合資格客戶每次經手機銀行完成任何 2 筆指定交

易可獲現金賞抽獎機會 1 次。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最多可獲 30 次現金賞抽獎機會。整個推廣將抽出 8 名現金賞得獎者，每位現金賞得獎者可獲 HK\$16,888 現金賞。合資格客戶最多可從現金賞抽獎中得獎 1 次。

40 單位盈富基金(「基金賞」)：合資格客戶每次經手機銀行完成指定交易可獲基金賞抽獎機會 1 次。合資格客戶於每項指定交易類別中最多可獲 30 次基金賞抽獎機會。每項指定交易類別將抽出 50 名基金賞得獎者，每位基金賞得獎者可獲 40 單位盈富基金(股號:2800.HK)。合資格客戶最多可從每項指定交易類別的基金賞抽獎中得獎 1 次，整個推廣最多合共可得獎 4 次。基金賞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

4. 中銀香港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回贈取代有關獎賞，而不予通知。
5. 抽獎結果將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最新版的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公佈，並按中銀香港紀錄的客戶電話號碼發送得獎通知短訊予獲獎客戶。
6. 請注意，抽獎是以隨機方式進行，各獎賞因應不同參與人數有特定概率。合資格客戶參加機會並不表示該客戶必然獲得任何獎賞，且不保證交易筆數達一定數量即可中獎。
7. 中銀香港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現金賞及/或基金賞至得獎客戶的單名儲蓄/往來賬戶及/或證券賬戶，並於存入現金賞及/或基金賞時，發送手機短訊通知至得獎客戶於中銀香港登記的有效流動電話號碼。基金賞存入得獎客戶的單名證券賬戶後即可正常進行交易。得獎客戶可留意其手機短訊通知或單名證券賬戶的持倉變化，以查閱存入基金賞進展。
8. 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賞及/或基金賞時，必須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及/或單名證券賬戶。
9. 所有獲贈之現金賞/基金賞不可轉讓、退回或更換成其他優惠/禮品。
10. **請注意，得獎客戶在賣出基金賞時仍須繳付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交易處理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等(如適用)。**
11. 基金賞可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的基金賞於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關公司未能成功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情況)以致未能發放予得獎客戶，中銀香港不會就發放基金賞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12. 送贈基金賞及相關廣告均不構成中銀香港對任何證券、金融產品或工具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有風險，入市須謹慎；中銀香港與盈富基金所對應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終止上述抽獎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抽獎之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14. 如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中銀香港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抽獎及/或獲取獎賞的資格。
15. 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賬戶，將不獲補發。
16. **指定交易類別 - 「綜合理財總值」條款及細則：**
 - a. 只適用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合

資格理財客戶於參與本抽獎及/或獲取獎賞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賬戶及仍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b. 合資格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合資格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2025年5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須達至港幣20萬元或以上，並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港幣100萬元或以上至2025年7月31日。

- c.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d.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e.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f.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

銀香港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

-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上述獎賞均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優惠／禮品。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中銀香港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有關中銀香港「手機理財淘金大抽獎」之登記紀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 10 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 10 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 0.01 元)，與最佳價格之 10 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外匯買賣的風險聲明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為配合美股系統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上午 10:00 及星期六下午 12:30 至下午 5:30（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 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香港時間每日上午 8:00 至上午 9:00 及星期六上午 11:30 至下午 4:30（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 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債券/存款證風險披露

投資於債券/存款證涉及重大風險。以下的風險聲明並未披露有關此產品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亦無考慮您(們)沒有向中銀香港披露的個人情況。您(們)應就本身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限，自行獨立審核債券/存款證投資是否適合自己，倘若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本文本身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本文所載的投資產品或服務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

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客戶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的損失可能等同或大於最初投資金額，收益亦會有所變化。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倘若閣下對此產品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個別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詳情，請小心參閱有關銷售文件。客戶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債券/存款證交易的風險

債券/存款證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存款證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存款證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貴金屬交易重要聲明：

貴金屬市場情況反覆，您可能會因有關交易蒙受重大損失。基於貴金屬市場的波動性質，其價格或會超出您預期的升跌幅度，而您的投資資金價值或會因買賣貴金屬而升跌。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您應評估您本身的意願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